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簡君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8

電子郵件：stu965274@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508083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08303.pdf)

主旨：檢送105年5月25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5年5月12日內授營濕字第10508067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



1050010586



裝



67

訂

線

，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德鴻、李委員培芬、洪委員信彰、魏委員文宜（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公哲、周委員嫦娥、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劉委員小如、張委員馨文、沈委員大焜、夏委員榮生、陳委員智華、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王委員榮進、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劉立法委員權豪服務處、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東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6-06-30
09:36:57
文
章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審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劉召集人小蘭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簡君芳

壹、本案說明：

大坡池濕地位於臺東縣池上鄉，花東縱谷旁，省道台9線南側約350公尺處，係內陸湖泊濕地。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大坡池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40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105年2月5日起至105年3月5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105年3月1日下午2時假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說明會。為核定大坡池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一、計畫年期：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計畫年期為25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一）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若已公告為國家重要濕地，則土地使用分區是否應重新檢視，請說明。

（二）目前濕地功能分區分為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一般使用區及管理使用區，各分區設置原則及分區規模之適宜性應加強說明，其中劃設「生態復育區」之緣由及預期結果應說明清楚，以避免混淆濕地保育目標，另請說明本案為何未劃設「核心保護區」之緣由。

（三）本案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為保護濕地生態環境與生態多樣性應妥善規劃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既有使用若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不影響濕地生態為原則同意；加強鄰近社區民眾參與，確立保育利用目標與定位，以利濕地永續經營發展。

（四）各分區以岸邊設置分區標示，但分區界線並非直線，如

何區分仍須加強說明。

- (五) 各濕地功能分區的維護管理規定或措施應考量現況或既有的使用方式訂定。有別一般公園管理，濕地管理時須要有生態方面的觀點，以凸顯濕地保育的目標；主管機關應須設立告示牌，使民眾了解重要濕地範圍經營管理的理念或想法。
- (六) 建議將目前既有自行車道一定範圍內劃設成一般使用區，允許自行車通行。水域部分建議一般使用區允許釣魚，其他區域則禁止。
- (七) 建議將大坡池常規性，如定期清除淤積、辦理竹筏季活動等事項列入保育利用計畫維護管理規定或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本濕地為內陸型濕地，建議水質項目不須檢測鹽度，故同意除鹽度之外水質監測項目；另為配合水量管理，建議將水位納入監測項目並敘明監測位置。
- (二) 考量全國濕地適用性，建議水質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
- (三) 有關水質調查項目建議仍保留導電度及溶氧量，因溶氧量是河川汙染指標參數之一，且大坡池未來不能排除作為灌溉用水，應將導電度納入監測，其長期監測結果將會是重要的參考。
- (四) 請說明與農田水利會重複檢測之項目，以利與未來監測結果比對。
- (五) 大坡池是附近農業灌溉排水的匯集點，農業灌溉尾水通常可能含有農藥，應針對農藥含量進行檢測，並建議加強定期水質監測頻度，建立水質排入標準與預警機制，以確保濕地生態安全。
- (六) 建議應將大坡池濕地水深、水位、沉積物及底泥調查納入環境監測調查，須說明其頻度、監測地點及方式，以建立完整濕地環境基礎資料，可作為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評估參考。
- (七) 遊客所延伸汙水處理應納入規劃，以確保濕地水質。

四、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層級分類應考量本濕地之環境現況，並建議緊急應變流程及緊急通報系統以流程圖示意。

- (二) 建議有緊急狀況發生時，仍應即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按緊急程度分級執行。
- (三) 按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表示，本計畫草案之緊急應變小組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業務，建議須徵詢該局意見；另大坡池雖非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所轄河川區域內，惟倘本案後續作為恐有影響秀姑巒溪水系通洪之虞，請向該局協商相關事宜。

五、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實施計畫應規劃在地社區居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NGO）的參與，如外來物種移除計畫等，以使大坡池濕地能永續經營。
- (二) 財務的編列應符合現況需求，尤以濕地急迫性的逆境排除為優先，如入侵動植物（如福壽螺）的控制為優先工作，並考量受委託單位人力需求，寬列經費以落實計畫目標。
- (三) 有關人工島移除等復育計畫建議納入實施計畫。
- (四) 請建立未來通盤檢討所需監測資料，建議除一般水質因子外，也可考慮建立生物性指標。生物性指標必須依據各種指標如出現頻度、物種數等等，因此需選擇最適當的調查時間、方法和頻度。
- (五) 前項之監測作業，請依據各項研究報告或規範，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建立資料庫，以利後續調查作業和監測之趨勢分析。
- (六) 請補充說明實施計畫規劃的原則及實施方式，另考量財務計畫規劃建議配合通盤檢討，以5年進行規劃，建議以文字敘述中長程規劃構想。
- (七) 有關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請參考本署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草案經費分配。
- (八) 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東辦事處表示，有關大坡池濕地兩筆國有土地，後續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提出申請，以利濕地管理。
- (九) 建議未來的管理單位可以向有關單位申請適當的監測經費。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濕地之受委辦管理機關為臺東縣政府。

(二) 建議未來檢討時將生物多樣性熱點區域或有重要物種棲息範圍劃設成核心保育區。

七、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1

八、會勘委員意見處理：詳附表2

九、應補充事項

(一) 計畫底圖圖資請改成較清晰之航照圖，比例尺、圖例應依本法第15條規定辦理。

(二) 計畫書請再補充載明濕地鄰側界線範圍明顯之地物。

(三) 課題與對策研析建議現有公共設施應逐步檢討改善採用生態工程與非生態工程措施，以利本案濕地環境融合與永續發展。

(四) 原草案第18頁表4-3不必放在計畫書中，另第19頁表4-4宜改以「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為主。

(五) 水質評估引用河川汙染指標之觀念(第17頁)，依該指標計算方式及汙染程度分級是整體考量4個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溶氧、氨氮)，其非僅顧慮單項參數(懸浮固體)而斷定汙染程度，應修正之。另指標計算時應檢驗同一批水樣參數，不宜引用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檢測單位之資料。

(六) 水資源現況說明仍有不足，請再補充說明本案大坡池內池水既有的利用方式及其與灌溉系統之關係。

(七) 請補充新武呂溪沖積扇扇端湧泉之水質、水量及納入本濕地水源之探討計畫。

(八) 建議本計畫應補充說明後續如何支持利用大坡池濕地資源所營造之周邊產業。

請規劃單位依照上列各點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書圖 2 份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表 1.大坡池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張鄉長堯城	全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外來生物侵犯原生物種。 2. 大坡池內的人工島破壞原有生態,阻塞湧泉泉水湧出。 3. 人工島島上已生長之大樹是現存鳥類棲地,清除此些大樹,會使鳥類無巢可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人工清除方式清除大坡池內外來物種。 2. 建議清除人工島。在原A島區域外圍可規劃荷花池,作為濕地環境教育使用、原B島區域可復育菱角,以還其濕地原貌。 3. 人工島島上之大樹建議一併保留,或移植至其他適當區域。 4. 一般使用區建議可提供辦理「池上竹筏季」暨產業文化活動。 5. 一般使用區內圓形廣場將規劃音樂廳與水上舞台,提供遊憩或設置活動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因應外來物種清除、人工島移除、菱角復育等生態復育行為,為避免抵觸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五條,建議檢具相關計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檢視後,向主管機關取得同意。 2. 在一般使用區辦理相關文化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作為臨時文化活動之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議規劃單位有關人工島移除計畫研析議建,惟計畫可考量納入實施計畫,並建議移除計畫包含餘土處理計畫、整體環境管理與生態防護計畫。另移除過程中餘土建議可營造大坡池濕地之棲地多樣性,如取代或改造大坡池濕地內水泥土邊坡,進而增加生物多樣性。 2. 有關大坡池濕地菱角復育應考量臺灣原生種菱角(野菱、台灣菱、小果菱)。 3. 有關例行性文化活動建議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2	慶豐村辦公處李村長玉伍	環教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荷花地下莖易肆意生長，蔓延至整個大坡池。 2. 20年前大坡池有菱角可採，現菱角已消失殆盡。 3. 人工池挖除後的廢棄土，不可隨意棄置，之後本鄉發展規劃可使用，不用再另購土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建設田埂限制荷花池範圍。 2. 建議於生復區復育菱角。 3. 人工池挖除後的廢棄土，建議公所可於大坡池周圍或附近空地堆置或規劃假山造景 	同前1研析意見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1意見處理。
3	福原村辦公處劉村長亦松	全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島是早期人為填入大坡池濕地，破壞原有生態。 2. 大坡池目前是本鄉唯一旅遊景點，但周邊缺乏景觀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大坡池內現存人工島全數挖除，以恢復大坡池過去原有生態樣貌。 2. 建議後續可請景觀規劃顧問公司，對大坡池整體進行適當規劃，以兼併觀光及生態保育。 	同前1研析意見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1意見處理。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4	立法委員劉耀豪服務處何主任宗居	全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島填入大坡池，縮減大坡池水域面積。 2. 範圍內榕樹、雀榕太多，景觀單調。 3. 池上火車站至大坡池道路未能完整鋪設，行徑間會遇大樹遮住視線，時常讓外地遊客無法前往大坡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大坡池內現存之人工島要全部挖除。 2. 建議後續規劃可適當汰除一些榕樹，改種開花樹種，應可避免景色太過單調。 3. 建議後續應對大坡池周邊道路進行整體規劃。 4. 一般使用區內既存之圓形廣場，建議公所後續可於池邊規劃大斜坡，讓來訪遊客能親水遊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前 1 研析意見 2. 有關周邊道路進行整體規劃非在本計畫範圍，不予討論。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1意見處理。

附表 2. 會勘委員意見回應表

編號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本區以水域為主，目前草案將水域區分成多種使用分區，如一般一、一般二、環教一、環教二、生復等區，請問如何界定其分區，同時如何能在利用一般一、一般二等分區時，不致影響生復區之正常功能？	本計畫係依據現況設施、使用情形與規劃構想進行使用分區劃設，本計畫正式發布實施後，將就陸域部分再進行分區定樁，水域部分將於岸邊設置分區界標示以資區別。	分區中一般1及一般2應考量濕地棲地生態環境，妥善規劃濕地利用與管理計畫，以避免影響濕地生態。
2	建議於「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增列適當生物性監測計畫，以釐清保育狀況，並做為後續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建議補充生物性監測計畫。
3	報告書內有關物種數量（種數）出現多處，但略有差異，建議統一其內容。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建議引述物種數量資料前，應就既有資料充分研析後，再納入內文說明。
4	圖 1-1 之背景圖是否有較細緻之影像可用？	遵照辦理。已修正圖 1-1 保育利用計畫示意圖如附。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5	請說明外來種魚類在未來 25 年內之處理原則或可能作為。	有關外來物種之因應，本計畫第拾肆章財務與實施計畫之表 14-1 第 3 欄第 3 項，「濕地容受力影響評估」計畫修改為「外來物種預防與改善」計畫。	建議先釐清那些魚種為外來種，再考慮適當的清除作業，以維護大坡池水域的原生狀態。
6	人工島移除計畫宜加強評估移除後對生態之影響。	為避免抵觸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五條，後續池上鄉公所進行人工島移除時，應先檢具相關計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檢視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同意再予實施。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 1 意見處理。
7	水質不符標準（懸浮固體過高）宜加強說明其原因。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編號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8	木棧道無燈光設施，需加強警示標誌，以免夜間有遊客誤入。	遵照辦理，配合全園設施之規劃辦理。	大坡池濕地內西邊及南邊目前仍有螢火蟲活動，但逐年減少，如為夜晚安全考量而架設燈具，恐影響其生存。是否能以其他方式如感應式燈具或警示標示等，以減少光害對螢火蟲之危害。
9	外來物種清除計畫宜加強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第拾肆章財務與實施計畫之表 14-1 第 3 欄第 3 項修改為「外來物種預防與改善」計畫。	外來物種移除為濕地目前比較重要課題，故需釐清大坡池濕地內那些是外來物種，並考慮適當的清除作業，以維護大坡池水域的原生狀態。
10	P10.相關法規研析如屬全面向視野，環境生態單元建議增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本計畫範圍尚未有經指定或登入之文化資產，爰不增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同意規劃單位初步研析議建。
11	P17.水質單元，…水體檢測項目「懸浮固體」達「中度污染」…，應敘明該判定基準，避免誤解。	遵照辦理。P17，…將監測水質檢測結果數據(如表 4-6)，依據「河川污染程度指數」作為判定基準。	「河川污染程度指數」是考量 4 個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溶氧、氨氮)，而非僅顧慮單項(懸浮固體)，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12	P22.及 p34.保育計畫書中相關生態資源名錄尚有未足，提供林務局 102 年度辦理台灣森林濕地資源調查先導計畫資料供參，豐富本保育計畫生態資源內涵。另 p23.(四)水域動物 1.魚類項下，…及”推測”原生種 5 種…，相關用詞似有未當。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編號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3	本濕地範圍外來水生物種極多，於計畫目標及實施期程、經費編列概估表，應有漸次移除之目標、期程及經費之考量。	遵照辦理。本計畫第拾肆章財務與實施計畫之表 14-1 第 3 欄第 3 項修改為「外來物種預防與改善」計畫。	同會勘委員意見處理編號 5 意見處理。
14	應略述周邊(如池上故事館)、伯朗大道等遊憩景點及人潮與本範圍區域之關聯性、未來之互動與影響、周邊社區居民或民間 NGO 團體協力管理之可能。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補充如何支持利用大坡池濕地資源所營造之周邊產業。
15	前人工建置生態島逐步移除之規劃，應再細緻考量。	為避免抵觸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五條，後續池上鄉公所進行人工島移除時，應先檢具相關計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檢視後，向主管機關取得同意。	同人民陳情意見編號 1 意見處理。
16	p9 相關法規研析中，列入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目的及適用範圍為何？如無，建議免列。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
17	p19 水質檢驗標準表：導電度、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有重複誤繕，請修正。p20 及 p21 亦有相同問題。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18	放流水標準未有導電度管制項目，請修正。放流水標準建議濕地參考標準(草案)，資料來源為何？並無該草案。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建議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作為水質標準，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19	濕地並非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表中多項直接以放流水標準作為標準值，請再酌。 飲”用”水水質標準，漏字請修正。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1.放流水標準請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2.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0	p44 重要濕地範圍監測，建議增測總氮。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再補充監測標準。

編號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21	p46~p50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為地方政府，因此，請釐清相關權責，並非直接套用環保機關所訂之應變處理、善後復育及求償。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2	p48(三)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污染範圍擴大到第三級應變時，應由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向行政院通報。請修正。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同意補充資料說明，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3	p49(二)1.善後復育，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期限內改善環境，由臺東縣政府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針對環境水質、土壤進行監測。請修正。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4	p49(二)2.善後求償，仍應由濕地主管機關就影響環境之損失或造成傷害統籌評估，並非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濕地主管機關應就影響濕地環境損失或傷害之類型，偕同相關機關評估與蒐證，統籌各機關之結果再向肇事者求償。
25	p45.(一)與 p47.五.(一)應變主體一為池上鄉公所，一為地方政府，二者主體不同，請修正。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26	該濕地水源來自灌溉水，污染事件可能來自農藥，採樣蒐證及檢驗請納入由農試所檢驗農藥項目。	遵照辦理並配合修正。	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附錄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 委員一

1. 請加強說明本濕地以生態復育為主之理由，以及未來濕地之保育目標。
2. 各分區以岸邊設置分區標示，但分區界線並非直線，如何區分仍須加強說明
3. 木棧道夜間燈光不建議設置，但需設置警示性標示

➤ 委員二

1. 本濕地水源係來自灌排尾水，因此水質檢驗宜增加農業含量之檢測。
2. 本濕地後續經營管理，宜納入邀請地方在地的保育相關團體參與。
3. 本濕地分區使用，並未設置「核心保育區」請增加說明為何？
4. 人工島移除，增加泉眼以利水源是如何界定湧泉的水量？移除時可考慮移置到水泥護岸，增加棲地多樣性，形成水岸緩坡，提供生物棲息。
5. 財物的編列應符合現況需求，尤以濕地急迫性的逆境排除為優先，如入侵生物(動物、植物)的控制為優先工作。
6. 本計畫尚缺乏利用大坡池濕地之資源所創造出人文、社會經濟價值，如池上便當等，後續如何支持此產業之發展，皆須加強說明。
7. 大坡池濕地內西邊及南邊目前仍有螢火蟲活動，但逐年減少，如為夜晚安全考量而架設燈具，恐影響其生存。是否能以其他方式如感應燈或告示牌等，以減少光害對螢火蟲之危害。
8. 計畫缺乏在地社區居民或 NGO 團體參與，應規劃其可參與活動或相關計畫，如外來物種移除計畫等，以使大坡池濕地能永續經營。
9. 有關大坡池濕地菱角復育應考量以野菱、台灣菱、小果菱此 3 種台灣原生菱角復育為主，其餘食用性菱角為雜交篩選後品種。
10. 濕地的經營管理有別於一般公園，在工人水岸邊坡除草或其他的施工應皆要有生態的素養及觀念，以凸顯濕地保育的目標。主管機關應該也需要設立解說牌告知民眾，此區域在經營管理上的理念或想法。

➤ 委員三

1. 本案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濕地生態環境與保護生態多樣性，應妥善規劃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既有使用若取得目的主管機關同意或不影響濕地生態為原則同意，確實保育利用目標與定位，共同參與，以利濕地永續經營發展。
2. 目前保育利用計畫分為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一般使用區及管理使用區，應加強說明相關分區規劃設置原則，及區位規模之適宜性，與劃設分區之關聯性，以利評估，應並請說明本案為何未畫設核心保護區之緣由。
3. 大坡池濕地水源主要為農業灌溉用水，建議應加強定期水質監測，頻度建立水質排入標準與預警機制，以確保濕地生態安全。
4. 建議應將大坡池濕地水深、水位、沉積物及底泥調查納入環境監測調查及說明其頻度，以其建立完整濕地環境基礎資料，以作為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評估參考。

5. 人工島移除計畫原則支持，建議應有完整人工島移除、餘土處理計畫、整體環境管理與生態防護計畫，同時徵詢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6. 一般 1 及一般 2 分區，應考量濕地棲地生態環境，妥善規劃濕地利用與管理計畫，以避免影響濕地生態。
7. 課題與對策研析建議，應有公共設施應逐步檢討改善採用生態工程與非生態工程措施，以利本案濕地環境融合與永續發展。
8. 請補充新武呂溪沖積扇扇端湧泉之水質、水量及納入本濕地水源之探討計畫。
9.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圖資、比例尺、圖例應依第 15 條規定辦理。
10.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若以公告為國家重要濕地土地使用分區是否應重新檢視，請說明。
11. 遊客所延伸汙水處理應納入規劃，以確保濕地水質。
12. 有關財務與實施計畫，建議考量每年實際需求及優先順序、受委託單位人力需求，寬列經費以落實計畫目標，另財務計畫建議以 5 年編列為優先。

➤ **委員四**

1. 計畫為 41 公頃，而功能分區中，生態復育區佔地 16.638 公頃，僅作全區之三分之一，其餘分為環境教育區及一般使用區，極易造成對本濕地保育目標之混淆，建議強化本計畫「生態復育」為主軸之緣由及預期成果論述。
2. 有關水質評估引用河川汙染指標 (RPI) 之觀念 (第 17 頁) 依該指標計算方式及汙染程度分級，涵蓋 4 個水質項目 (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溶氧、氨氮)，而非僅顧慮單項 (懸浮固體)，應修正之。
3. 原草案第 18 頁表 4-3 不必放在計畫書中，另第 19 頁表 4-4 宜改以「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為主。
4. 財務計畫以 5 年計畫為標準，建議在表列中不宜用中程及長程之名詞。
5. 有關水質監測項目，考量是以 RPI 在評估水質汙染程度，建議仍保留溶氧項目之監測，RPI 在指數計算時是以同一水樣做計算，後續不能引用農田水利會或其他單位的資料。另考量未來大坡池未來不能排除會有灌溉用途，應將導電度納入監測，其長期監測結果，將會是重要的參考。
6. 建議未來檢討時將生物多樣性熱點區域或有重要物種棲息範圍劃設成核心保育區。
7. 與農田水利會重複檢測之項目應該還是要再檢測，以利比對監測結果。

➤ **委員五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1. 請釐清大坡池水域內的魚種為何？若有外來種，請考慮適當之清除作業，以維護大坡池水域的原生狀態。
2. 目前水域有大量之福壽螺，是否考慮進行處理，以降低其數量，維護大坡池水域的品質。
3. 請建立未來通盤檢討所需要之監測資料，建議除了一般要求的水質因子之外，也可以考慮建立生物性的指標內容。生物性的指標必須依據各種指標之出現狀態，選擇最適當的調查時間、方法和頻度。
4. 前項之監測作業，請依據各項研究報告或規範，建立調查之 SOP，並建立資料庫，以利後續之持續性調查作業和監測之趨勢分析。

5. 建議未來的管理單位可以向有關單位申請適當的監測經費。
-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1. 建議將目前既有自行車道一定範圍內劃設成一般使用區，允許自行車通行。
 2. 水域部分建議一般使用區允許釣魚，其他區域則禁止。
 3. 建議將大坡池常規性，如定期清除淤積、辦理竹筏季活動等事項列入保育利用計畫維護管理規定或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東辦事處**
- 有關大坡池濕地兩筆國有土地，後續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提出申請，以利濕地管理。
- **第九河川局**
1. 本計畫草案內容緊急應變小組涉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之業務，建議須徵詢該局意見。
 2. 大坡池非屬本轄河川區域內，惟倘本計畫後續作為恐有影響本轄水系通洪之虞，請向本局協商。
- **作業單位意見**
1. 計畫書請再補充載明濕地鄰側界線範圍明顯之地物。
 2. 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計畫年期為25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3. 依「濕地保育法」規定生態復育區係「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本計畫「生態復育區」之規劃構想與法定分區定義不甚相符，建議強化其目標說明，另請補充說明生態復育區相關管理規定。
 4. 一般使用區訂有禁止捕撈規定，然大坡池有外來水生生物入侵之情形，請將外來種移除納入相關管理考量。
 5. 大坡池濕地是嚴重受損之生態環境，於民國6、70年代被填入大量的土石作為人工島發展觀光，使當地生態受到嚴重損害，後於80年代由當地居民決議要將人工島移除以恢復生態環境。土石的填入使此區生物多樣性較低，為回復生態環境故劃設生態復育區。若未來五年後生態恢復成功，將於通盤檢討計畫考慮劃設核心保護區。
 6. 本濕地為內陸型濕地，建議水質項目不須檢測鹽度，故同意除鹽度之外水質監測項目，且須確認不與農田水利會現行依「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進行監測之項目重複；另為配合水量管理，建議將水位納入監測項目並敘明監測位置。
 7. 考量全國濕地適用性，建議水質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
 8. 水資源現況說明仍有不足，請再補充說明本案大坡池內池水既有的利用方式及其與灌溉系統之關係。
 9. 為確保水資源系統穩定，請補充說明水位建議高度及實務上如何施行。

10. 緊急應變措施之層級分類應考量本濕地之環境現況，並建議緊急應變流程及緊急通報系統以流程圖示意。
11. 有關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請依本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草案之重要濕地經費分配重新檢視經費需求。
12. 考量現已有整體國際級及國家級環境調查規劃及資料庫，有關「大坡池重要濕地水質監測系統建置」建議應配合「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納入實質濕地水質定期監測，不另重複建置水質監測系統。
13. 原中長程計畫則改以文字敘述。
14. 本濕地之受委辦管理機關為臺東縣政府。